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建设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7%。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341823-04-01-308583。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7 月 7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19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FK6N226001X,并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运行。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粉尘、挤出废气、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碎粉尘，其中：

①投料粉尘、配料粉尘：项目投料主要为PVC树脂粉、钙粉、生产助剂（PE蜡、稳定剂、调节剂）均为粉末状物料，在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投料、配料机仓顶设有仓顶除尘器，投料、配料过程的呼吸粉尘经仓顶的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破碎废气：项目设置一台双轴塑料破碎机，用于破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挤出废气：项目在每台挤塑机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切削液金属碎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₅、SS、NH₃-N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

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期间，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8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4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7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切削液金属碎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20万米PVC型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按规范填写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完善环保设施及其标识标牌规范化设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5年10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5年10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6年4月，2026年4月18日，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920万米PVC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20万米PVC型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建

项目负责人：潘建

填表人：潘建

建设单位：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21366446

邮编：242599

地址：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

编制单位：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21366446

邮编：242599

地址：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20 万件 PVC 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20 万件 PVC 型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3.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504-341823-04-01-308583，2025 年 4 月 11 日；				

	11、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19 号对《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 年 7 月 7 日； 13、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工艺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的有关标准。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40</td><td>1.4</td><td>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20</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tr><td>氯化氢</td><td>20</td><td>100</td><td>0.43</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氯化氢</td><td>0.2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40	1.4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氯化氢	20	100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0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40	1.4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氯化氢	20	100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0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厂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mg/L）	500	300	300
3	BOD ₅ （mg/L）	300	150	150
4	NH ₃ -N（mg/L）	/	30	30
5	SS（mg/L）	400	200	200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3、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污水纳入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粉尘、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67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67t/a、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0.131t/a，则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0.679t/a，非甲烷总烃：0.267t/a。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2025 年 3 月，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建设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企业租赁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 2#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挤出机、切割机、上料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 11 条 PVC 型材先进生产线，完善消防、绿化、环保、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达到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的生产规模。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341823-04-01-308583。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7 月 7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19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FK6N226001X，并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8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废水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泾县经济开发区，西侧为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南侧为泾县宫庭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红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申通物流园，且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700676，东经 E：118.428727，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租赁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 2#厂房，本项目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仓库等区域，生产厂房内分区比较明确。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且生产区各生产设施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缩短物料

运输距离节约成本、增加生产效率，高噪声设备位置设置合理，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

建设规模：企业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 2#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8262m² 进行生产，购置挤出机、切割机、上料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 11 条 PVC 型材先进生产线，完善消防、绿化、环保、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可达到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的生产规模。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F 砖混结构，一楼层高 9.8m，建筑面积 4131m ² ，二楼层高 5m，建筑面积 4131m ² ，总建筑面积 8262m ² ，1 楼内部设置 11 条 PVC 生产线，主要布设上料机、挤出机、混料机、破碎机、切割机等设备，2 楼主要作为成品仓库。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的生产规模。	2F 砖混结构，一楼层高 9.8m，建筑面积 4131m ² ，二楼层高 5m，建筑面积 4131m ² ，总建筑面积 8262m ² ，1 楼内部设置 11 条 PVC 生产线，主要布设上料机、挤出机、混料机、破碎机、切割机等设备，2 楼主要作为成品仓库。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办公楼，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办公楼，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辅料存放区	位于 1 楼南部位置，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调节剂、稳定剂、PE 蜡等。	位于 1 楼南部位置，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调节剂、稳定剂、PE 蜡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存放区	1 楼厂房西部、南部位置，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储存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	1 楼厂房西部、南部位置，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储存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PVC 树脂破碎粒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2 楼，面积约 4131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厂房 2 楼，面积约 4131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应	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的高度降低
		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的高度降低
	废水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南位置，建筑面积 30m 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场所，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南位置，建筑面积 20m 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场所，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危废库面积减少，增加周转次数。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危废仓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件产品均重	单台/套尺寸 (长*宽*高 mm)	用途
1	PVC 型材	920 万件/a	920 万件/a	0.43kg/件	宽 20mm~25mm 长 2000mm 孔径 6~8mm 等规格	电气设备配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PVC 投料机	/	1	1	/
2	钙粉投料机	/	1	1	/
3	小料配料机	/	1	1	/
4	混料搅拌机	/	2	2	/
5	破碎机	800 型	1	1	/
6	真空上料机	/	1	1	/
7	挤塑机	SJSZ65 型，双螺杆，37kw	11	11	/
8	自动牵引机	/	11	11	/
9	自动裁切机	/	11	11	/
10	冲孔机	/	5	5	/
11	循环水池	36m ³	1	1	/
12	冷却塔	200T	1	1	/
13	冲床	16T	1	1	/
14	模具	25-150 型	220	220	/
15	炮塔铣床	M5	1	1	/
16	中间料储存料仓	10m ³	4	4	/
17	树脂粉仓	10m ³	1	1	/
18	破碎料仓	5m ³	0	1	新增
19	钙粉仓	5m ³	1	1	/
20	印字机	/	5	5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目)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VC 树脂粉	吨袋装	t/a	2900	2850
2	碳酸钙粉	吨袋装	t/a	610	605
3	色母粒	袋装, 25kg/袋	t/a	0.3	0.31
4	PE 蜡	袋装, 25kg/袋	t/a	305	306
5	稳定剂	袋装, 25kg/袋	t/a	35	34.8
6	调节剂	袋装, 25kg/袋	t/a	270	270
7	润滑油	桶装, 50kg/桶	t/a	0.3	0.28
8	电	/	万 kwh/a	217.5	215
9	水	/	t/a	2398.5	1498.8
10	切削液	桶装, 50kg/桶	t/a	0.15	0.15

2.4.2 水平衡

(1) 供水

①生活用水

该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员工共 50 人, 其中 15 人住宿, 35 人不住宿。不住宿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60L/d 定额计, 住宿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20L/d 定额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1170t/a (3.9t/d), 排水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936t/a (3.12t/d)。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用餐人数为 50 人, 食堂用水量按 20L/餐·人定额计, 一日一餐, 年用水量为 300t/a (1t/d), 排污系数取 0.8,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40t/a (0.8t/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切削液稀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切削液只用于加工中心, 1 台加工中心 1 年用切削液 1 桶 (180kg/桶), 本项目共 8 台加工中心, 切削液需加水稀释后方可使用, 切削液和水用量按 1:20 计, 则 1t 的切削液需 20t 水进行稀释。切削液年用量为 1.44t (0.0048t/d), 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28.8t/a (0.096t/d), 则稀释后的切削液为 30.24t/a (0.1008t/d)。切削液循

环使用，定期补充，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会因为杂质混入、温度升高和细菌微生物滋生等原因而失效变质，需定期更换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1.8t/a（0.006t/d）。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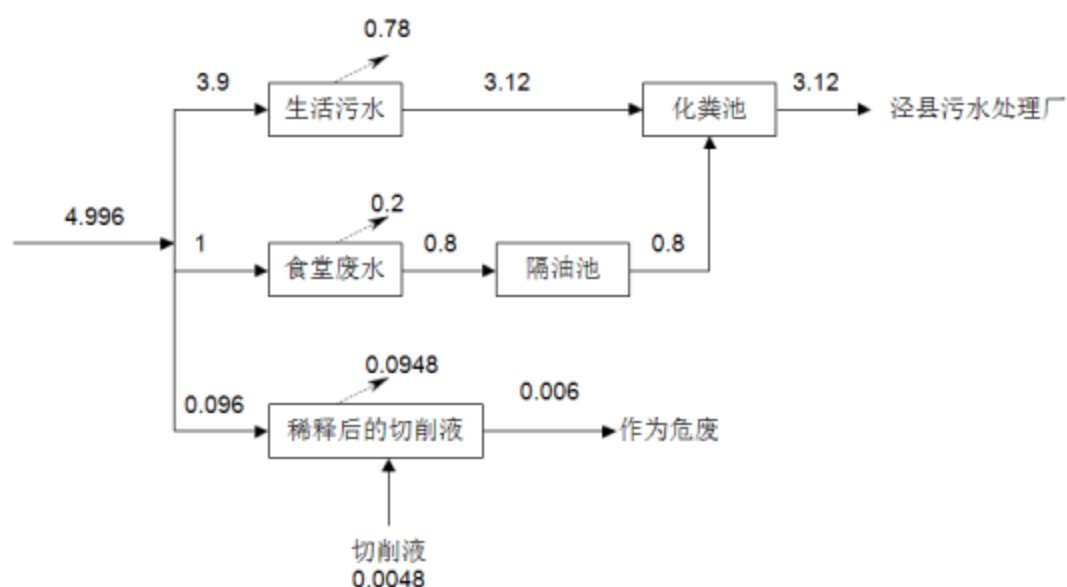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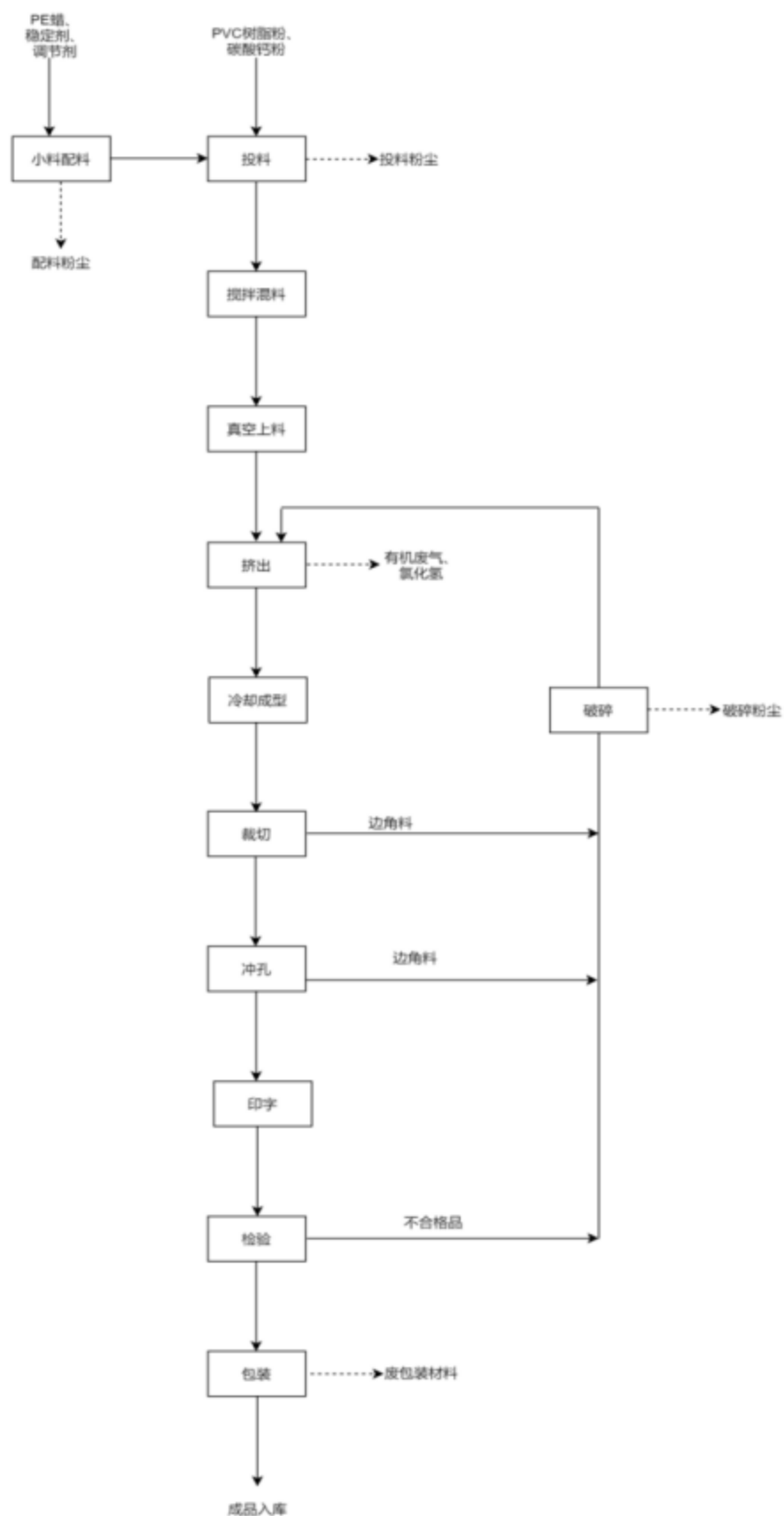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

①投料、小料配料：外购的 PVC 树脂粉、钙粉经人工拆包后通过叉车分别投入到 10m³ 树脂粉仓、5m³ 钙粉仓后，投料口设置防溅挡板，投料高度控制在≤0.5m 以降低扬尘，料仓口自带吸风装置，料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装置，投料、配料区域采取单独隔断隔开，行程半封闭作业空间，可防止粉尘外溢。按照树脂粉、钙粉、生产助剂（包括 PE 蜡、稳定剂、调节剂）按比例 70%：15%：15%比例进行配比，其中生产助剂按生产要求在小料配料机按比例进行配置，调配好后的助剂与树脂粉、钙粉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配料粉尘。

②搅拌混料：按比例配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搅拌机后，进行混合搅拌，目的是为使各种物料均匀混合，混料搅拌全程密闭。

③真空上料：混合好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中间料储存料仓中，利用罗茨风机负压抽取至密闭上料机后进入下一工序。

④挤出：按工艺要求提前设定好挤出机生产参数。经上料机负压系统抽吸入挤塑机喂料口，待设定温度达到并保温半小时左右，开机挤出。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剪切和外热的作用，平均塑化后进入挤出机机头，物料在机头中的模具被赋予一定的形状并挤出。挤出温度在 170℃左右，采用电加热。挤出末端料胚熔体暴露在空气中，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氯化氢。

⑤冷却成型：冷却的作用是使板材定型，冷却至 36℃左右。本项目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即冷却水通过进水口进入模具内间接与产品接触，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按时补充损耗，定期进行外排，冷却成型后，开启模具，利用顶杆系统推出挤塑件，挤塑脱模过程，不需脱模剂。

⑥裁切、冲孔：根据客户订单，将 PVC 板材经裁切设备进行裁切、冲孔，属于机器间刀快速裁切，冲孔则利用冲床压力进行冲压，裁切、冲孔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收集破碎后成粒子状后回用于挤塑工序。

⑦印字：利用刻字机对 PVC 型材进行打标，无粉尘产生。

气动刻字原理：通过把要打印中英文、数字等字符、图形的内容输入计算机，计算机打标软件把内容转变数字控制信号，传送到控制器，驱动打印针在 X-Y 二维平面内按设定的轨迹运动，同时打印针在压缩空气作用下作高频微冲击运动，从而在工件表面上打印出由密集点阵组成的凹形标记。

⑧检验：印字后材料由人工进行检验，主要检查外观平整度、是否为异行、是否印错

字等，合格品即为 PVC 型材，检验出的不合格品收集后与边角料一起进行破碎成粒子状后回用于挤塑工序。

⑨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装入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投料、配料	投料粉尘、小料配料粉尘	颗粒物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	冷却循环水	COD、SS
3	固废	裁切、冲孔	废边角料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
		模具矫正	废切削液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4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 PVC 型材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 PVC 型材的生产。	无变动

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920 万件 PVC 型材的生产能力。	年产 920 万件 PVC 型材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920 万件 PVC 型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920 万件 PVC 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废边角	不属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场所，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场所，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粉尘、挤出废气、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碎粉尘，其中：

①投料粉尘、配料粉尘：项目投料主要为 PVC 树脂粉、钙粉、生产助剂（PE 蜡、稳定剂、调节剂）均为粉末状物料，在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投料、配料机仓顶设有仓顶除尘器，投料、配料过程的呼吸粉尘经仓顶的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破碎废气：项目设置一台双轴塑料破碎机，用于破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挤出废气：项目在每台挤塑机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投料机、挤塑机、破碎机、风机等，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预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3）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基础减振措施。

（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1) 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的不合格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2%，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75t/a，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边角料：项目型材会按照所需规格尺寸进行裁切、修边、冲孔，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可知，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50t/a，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在解包、拆包过程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集尘：主要成分为原辅材料，直接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废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因为杂质混入、温度升高和细菌微生物滋生等原因而失效变质，需定期更换切削液，根据企业运行情况，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1t/a，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7) 废润滑油与油桶：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与废润滑油，约产生量 0.01t/a，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均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金属碎屑：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则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和运输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0
		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0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固废治理		交由环卫清运	15
		外售综合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2
合计			57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可认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不位于水源地、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通过严格治理后，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19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1823-04-01-308583)，拟建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 2#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8262m² 进行生产，购置挤出机、切割机、上料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 11 条 PVC 型材先进生产线，完善消防、绿化、环保、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可达到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粉尘、挤出废气、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碎粉尘。投料、配料口设置三面围挡，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工艺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的有关标准。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基础减振措施，风机安装隔音罩或在风机周围加装隔音材料减少噪音传播，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切削液金属碎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1.133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267t/a。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

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粉尘、挤出废气、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碎粉尘。投料、配料口设置三面围挡，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工艺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的有关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粉尘、挤出废气、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碎粉尘。投料、配料口设置三面围挡，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工艺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的有关标准。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排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基础减振措施，风机安装隔音罩或在风机周围加装隔音材料减少噪音传播，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切削液金属碎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切削液金属碎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1.133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26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7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FK6N226001X。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	--	--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FK6N226001X。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及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4 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鉴定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V5000	ZSJC-SY-004	2026/04/06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7	2026/09/08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ZSJC-SY-023	2026/03/23
4	电子天平	FA124	ZSJC-SY-025	2026/03/23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ZSJC-SY-028	2026/03/23
6	生化培养箱	SPX-80	ZSJC-SY-042	2026/03/23
7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12	ZSJC-SY-110	/
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ZSJC-SY-112	/
9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ZSJC-XC-009	2026/04/02
10	手持式温湿度计	1360A	ZSJC-XC-016	2026/03/31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XC-037	2026/05/13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XC-039	2026/05/12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JC-XC-042	2026/07/01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JC-XC-043	2026/06/25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JC-XC-045	2026/06/25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JC-XC-047	2026/07/22
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ZSJC-XC-049	2026/07/02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10% 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3.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3.5、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4.0(标准声源)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测量前	94.0	0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测量前	94.0	0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2 天	两天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2 天	两天
	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次/天	两天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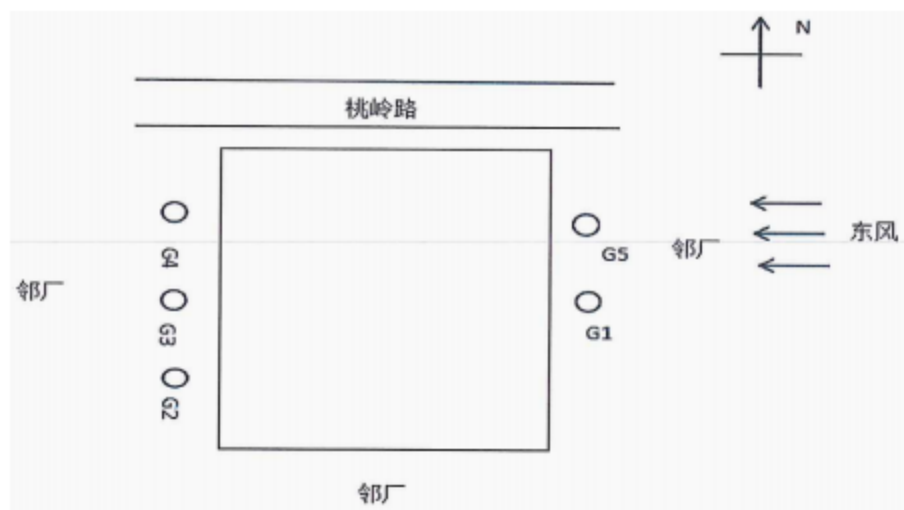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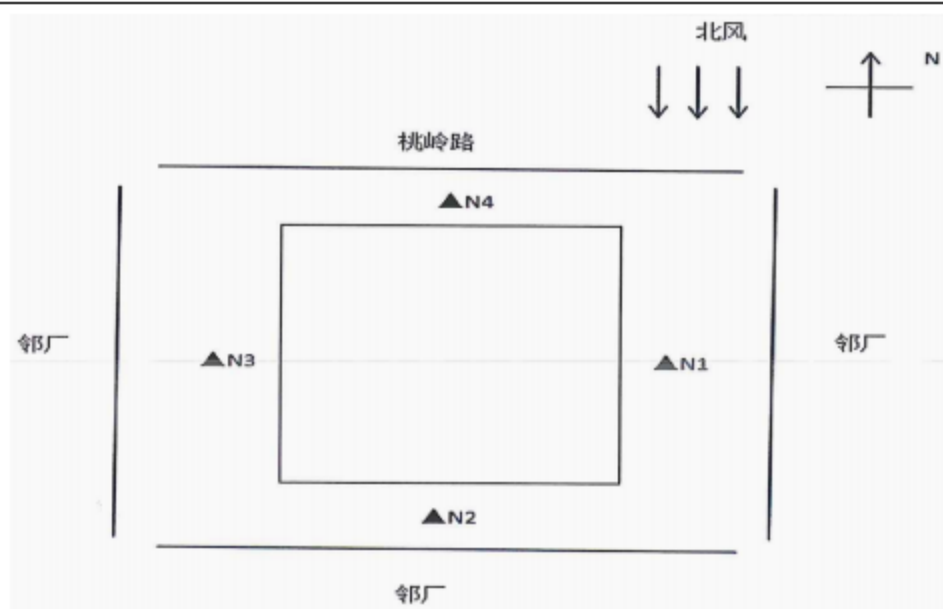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10.25-2025.10.28 对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5.10.25	2025.10.26	2025.10.27	2025.10.28	均值
PVC 型材	设计量 (米/d)	30667	30667	30667	30667	30667
	实际量 (米/d)	27956	29043	26847	28984	28207.5
	生产负荷	91.2%	94.7%	87.5%	94.5%	92.0%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NH ₃ -N	COD	BOD ₅	SS
污水总排口	2025.10.27	I	8.2	26.9	150	42.3	178
		II	7.8	26.3	152	42.3	156
		III	8.2	27.5	135	45.3	130
		IV	8.1	28.0	140	38.3	148
	日均值		7.8~8.2	27.2	144	42.1	153
	标准限值		6~9	30	300	15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0.28	I	7.8	25.5	113	32.3	174
		II	7.7	24.0	123	36.3	148
		III	7.8	23.5	130	40.3	136
		IV	8.1	23.1	125	39.3	164
	日均值		7.7~8.1	24.0	123	37.1	156
	标准限值		6~9	30	300	15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NH₃-N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025.10.25	I	0.52	0.64	0.73	0.75	0.76
		II	0.53	0.67	0.72	0.71	0.74
		III	0.54	0.76	0.66	0.72	0.78
	2025.10.26	I	0.58	0.82	0.91	0.88	0.71
		II	0.58	0.72	0.88	0.85	0.82
		III	0.65	0.74	0.83	0.82	0.95
最大浓度（mg/m³）			0.91				0.95
标准限值（mg/m³）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10.25	I	191	203	218	205
		II	184	209	215	206
		III	184	207	221	201
	2025.10.26	I	183	197	217	204
		II	179	190	211	198
		III	184	196	220	196
最大浓度 (mg/m^3)			0.221			
标准限值 (mg/m^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mg/m^3)	2025.10.25	I	0.107	0.085	0.125	0.135
		II	0.103	0.085	0.136	0.172
		III	0.106	0.091	0.142	0.148
	2025.10.26	I	0.096	0.093	0.098	0.102
		II	0.087	0.091	0.143	0.103
		III	0.096	0.096	0.099	0.120
最大浓度 (mg/m^3)			0.172			
标准限值 (mg/m^3)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7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含尘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含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0.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³/h）		10138	9873	989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7.2	28.3	28.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76	0.279	0.282	/	/

续表 7-4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0.2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³/h）		9991	10025	100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6.3	26.7	26.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63	0.268	0.269	/	/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0.27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³/h）		9602	9281	93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4	0.89	0.9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07×10 ⁻³	8.26×10 ⁻³	8.86×10 ⁻³	1.4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23	<0.20	0.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10 ⁻³	/	2.05×10 ⁻³	0.43	达标

续表 7-5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0.28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风量（m³/h）		9348	9270	943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0.86	0.78	0.84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04×10 ⁻³	7.23×10 ⁻³	7.93×10 ⁻³	1.4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28	0.27	0.2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2×10 ⁻³	2.50×10 ⁻³	2.64×10 ⁻³	0.43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8.86 \times 10^{-3}\text{kg/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4 \times 10^{-3}\text{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期间仅监测昼间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 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达标 情况
		2025.10.27	2025.10.28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N1	厂界东	56	59	65	达标
N2	厂界南	58	57	65	达标
N3	厂界西	57	59	65	达标
N4	厂界北	58	56	6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2.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切削液金属碎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3 总量核算

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 0.679t/a, 非甲烷总烃: 0.267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年工作 2400h, 其中投料、配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年工作 1500h,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272kg/h, 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9t/a, 挤塑工序年工作 2400h,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 8.07×10^{-3} kg/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9t/a,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3 月，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建设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企业租赁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 2# 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挤出机、切割机、上料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 11 条 PVC 型材先进生产线，完善消防、绿化、环保、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达到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的生产规模。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341823-04-01-308583。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7 月 7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19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FK6N226001X，并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运行。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8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思忆手套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NH₃-N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21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91mg/m³，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7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95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经仓顶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8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4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切削液金属碎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6 总量指标

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 $0.67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267\text{t}/\tex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2400h，其中投料、配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年工作 1500h，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27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9\text{t}/\text{a}$ ，挤塑工序年工作 2400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 $8.07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9\text{t}/\text{a}$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

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20 万米 PVC 型材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20 万平米 PVC 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1823-04-01-308583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桃岭路 8 号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28727、 北纬 30.7006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20 万件 PVC 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20 万件 PVC 型材			环评单位	安徽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5）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DFK6N226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3.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吴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DFK6N226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409	0.679	—	0.409	0.679	—	+0.679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19	0.267	—	0.019	0.267	—	+0.26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废处理承诺
- 3、项目生产日报表
- 4、排污许可登记
- 5、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